



蓝华科技

NEEQ :836238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Lan-HUA Metal Science & Technology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

2017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

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；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凌小丽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5-6827703
传真	0555-6827704
电子邮箱	lanhuacaiwu@163.com
联系地址邮政编码	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永兴中路27号 24310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 上期 （末）增减比 例% %
资产总计	162,566,125.79	129,983,460.61	25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	49,989,003.94	37,475,114.86	33.39%
营业收入	119,723,759.68	73,690,043.48	62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127,103.67	7,028,328.91	44.09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917,416.10	4,061,309.33	119.5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951,638.32	1,524,990.54	552.5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	19.96%	20.60%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25	1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5	1.33	-28.57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6,239,250	57.42%	8,150,000	22,389,250	42.3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50,250	2.30%	8,108,000	6,758,250	12.7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040,750	42.58%	16,450,000	30,490,750	57.6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040,750	42.58%	16,450,000	30,490,750	57.6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28,280,000		24,600,000	52,880,000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1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徐家平	12,691,000	44.88%	37,249,000	70.44%	30,490,750	6,758,250
2	陈玉峰	12,589,000	44.52%	10,000,000	18.91%		10,000,000

3	银纪8号新三板 股权投资基金	3,000,000	10.60%	3,000,000	5.67%		3,000,000
4	张湘晶			369,000	0.70%		369,000
5	徐亚利			338,000	0.64%		338,000
	合计	28,280,000		50,956,000	96.36%	30,490,750	20,465,250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系。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、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 号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影响。
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